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4條第 項 第6條第 項
第5條第 項 第10條第 項 規定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 平
妻原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平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男 平
女_____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從父
母民族別
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男 (養)父姓
女_____約定從 (養)母姓為____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_____，並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，

約定從 (養)父
 (養)母民族別，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本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/妻 (父/母) (養父/養母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/夫 (母/父) (養母/養父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